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详见2023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经征询各方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锦华先生、黄良发先生、李磊先生、迟梦洁女士、朱利民先生、孟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三、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征询各方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巧根先生、罗军舟先生、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冯巧根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津贴按固定标准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综合考虑其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执行与独立董事相同标准的津贴政策。董事年度薪酬发放及考核规定的制定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方案由人力资源部拟定。

鉴于董事沈锦华先生、李磊先生、迟梦洁女士、朱利民先生、刘晓星先生、罗军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议案存在利益关系，因此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意见。

五、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沈锦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7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化集团化工机械厂技术员、南京方正新技术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现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台湾）董事、InQbrands Inc. 董事、DOBA, Inc. 董事、CROV INC. 董事、Focus 1801 Holt, LLC 董事、CROV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ROV HOLD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焦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太阳花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健康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LAUNCHWORKS, INC 董事、Potato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Crov Viet Na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总经理、Dandelio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Global Boom Group Limited 董事。截至本日，沈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247,35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外，沈锦华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沈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沈锦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黄良发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男，出生于1973年12月，本科学历。曾任香港爱高电业有限公司程序开发员、公司信息部主管、网站运营部总经理兼产品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台湾）董事长、焦点环球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育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日，黄良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0,000股。除上述外，黄良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

关系。黄良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黄良发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李磊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5年4月，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业务支持经理、销售培训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同时担任中国制造网事业部总经理，宿迁焦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焦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日，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除上述外，李磊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李磊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 迟梦洁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0年7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法务部主管。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焦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日，迟梦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除上述外，迟梦洁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迟梦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迟梦洁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 朱利民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51年10月，硕

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朱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外，朱利民先生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利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朱利民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 孟佳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5年10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造之美执行总监，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焦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日，孟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外，孟佳女士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孟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孟佳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附件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冯巧根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1年12月，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九三学社社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职。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冯巧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冯巧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冯巧根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 罗军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60年4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自1982年起于东南大学执教，曾任东南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江苏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和IEEE CSCWD技术委员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日，罗军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罗军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罗军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 刘晓星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0年9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太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二级教授，金融学专业和网络空间安

全专业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金融系主任，全国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专家，江苏省经济学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科技创业导师，东南大学金融安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主任（部级），东南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东南大学人文社科学部委员，《计量经济学报》编委。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独立董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尚未上市）独立董事。截至本日，刘晓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晓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核查，刘晓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